

監測計劃

編號.	事項	負責人	次數	機制
1.	環境因素登記表	環境管理代表	每年一次或 有需要時	參照EP-01及填妥EAR-01表格
2.	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	環境管理代表	每三個月	參照EP-02及LR-01，檢討最新的法律條文及作出修訂
3.	目標、指標和方案之績效	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	每三個月	參照EM-01及討論目標與指標的進展
4.	法律守規性	環境管理代表 / 功能 / 部門經理	每月一次	檢討及確定管理體系已符合法例之要求(詳情參照LR-01)；及應在管理層檢討會議中討論
5.	應急準備及應變	環境管理代表	按時間表安排	參照EP-05及填妥意外演習報告 / 意外報告
6.	辦公室的檢查	環境管理代表	每月一次	參照EI-07
7.	空氣監測 (如:塵埃排放/發電機)	項目經理	每年一次或 有需要時	參照EI-04
8.	噪音監測	項目經理	按時間表安排	參照EI-04
9.	資源損耗	項目經理	按時間表安排	參照EI-04及廢水排放牌照要求
10.	廢物管理	項目經理	按廢物管理計劃的時間表安排	參照項目的廢物管理計劃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